杨凌示范区一次性创业补贴

一、人员范围：对在杨凌示范区辖区内，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，且所创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就业困难人员、毕业年度和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、贫困劳动力、退役军人、农民工等返乡下乡创业人员，按每人5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。

二、申请时限：符合条件人员应在其创业实体登记注册后7至12个月期间，向创业所在地县级人社部门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。

三、申请渠道：符合条件人员可通过“秦云就业”微信小程序实现网上申请办理，也可现场提交申请办理。

四、申请材料：

**申请补贴应提供：**

1. [《杨凌示范区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》](https://www.ylrsrc.net/uploads/ueditor/php/upload/file/20190423/1555986961915371.xls)一式3份；
2. 申请报告；

3、身份证（或社保卡）、创业者本人《就业创业证》或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复印件；

4、毕业证（毕业年度和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提供）复印件；

5、工商登记注册信息材料（营业执照、出资证明等）；

6、创业成功后6个月的财务报表；

7、本人属于符合条件人员的证明材料；

8、银行账户信息等；

注：提交复印件的资料，须审核原件。

四、联系电话：029-87032621